

聲 請 人 彭 鈺 龍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47 號裁定，聲請停止
準用憲法訴訟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47 號裁定
所不當準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相關規定，抵觸憲
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、憲法增修條
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，為
解決憲訴法抵觸憲法之問題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，獨立聲請
停止準用憲訴法等語。

二、按「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，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
件：一、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。二、機關爭
議案件。三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。四、政黨違憲解散案
件。五、地方自治保障案件。六、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
。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，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
，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。」憲
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，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，乃
同法第 3 章第 3 節「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
審查」及第 8 章「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」。

三、又按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
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
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
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
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
見解，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
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
。」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
定。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

01 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。
02 四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
03 案件類型要件規定，均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
04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06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07 大法官 陳忠五
08 大法官 尤伯祥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楊靜芳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